**四川省川东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3）川东狱减字第029号

罪犯陶建屹，男，1991年2月1日出生，穿青人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贵州省大方县。现在四川省川东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因运输毒品罪，经云南省富民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29日以（2013）富刑初字第16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，被告人陶建屹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13年4月8日起至2028年4月7日止，于2013年11月8日送云南省安宁监狱执行刑罚，2022年1月20日调入四川省川东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2016年2月17日经（2016）云01刑更3968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2018年2月22日经（2018）云01刑更2157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2020年3月12日经（2020）云01刑更707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,减刑后刑期至2026年4月7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深刻反省自身罪行对社会的危害，自愿接受服刑改造，服从民警管理，接受民警个别教育；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无重大违规违纪情况发生，无欺压他犯情况，按要求搞好个人内务卫生及公共卫生。在思想教育方面，该犯积极主动参加三课学习，自觉遵守课堂纪律，经考核合格；能积极配合民警心理健康测评，接受心理健康教育。在劳动方面，能积极参加劳动，遵守劳动纪律，服从岗位分配，劳动态度端正，在服装加工埋夹工序中，遵守操作规程，积极完成劳动任务，无违反劳动安全管理规定行为,被评为2019年度改造积极分子。

财产性判项部分履行，已执行5000元，且提供有法院无可执行财产证明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陶建屹共计获得表扬7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陶建屹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陶建屹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请法院依法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川东监狱

2023年2月17日